



Prudential plc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及 事項解釋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Prudential plc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轉交購買或承讓的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5



敬啟者：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Prudential plc(「本公司」)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人將於大會結束後卸任主席及董事職務，這將是本人最後一次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本人欣然將主席職務交託予三月四日加入董事會出任候任主席的范智廉爵士。

本年度大會將再次以混合形式舉行。現場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2號AIRSIDE 11樓的香港業務代理辦公室舉行。股東亦將可透過Lumi平台以電子方式參加及參與大會。關於如何線上參加大會、提問及投票的步驟指引載於第18及第19頁。

出席會議的股東將獲得公司小紀念品一份。現場將提供茶點。

我們將繼續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全面網上參與大會，此外，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為英國股東提供額外機會，出席由范智廉爵士主持的另行舉辦非正式股東聚會，詳情將另行通知。

股東參與及發問問題

大會是本公司企業日程中的一項重要活動，為股東提供(親身或透過Lumi平台以線上方式)與董事會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大會將以英語進行，並提供粵語同聲傳譯。

除有機會於大會上提問問題外，股東亦可於大會之前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提交問題。透過電郵提交問題時，股東請註明各自的股東參考編號。我們將考慮收到的所有問題，並盡力於大會期間作出答覆(如適當)。股東如希望跟進於大會所提問題的任何答案，可發送電郵至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跟進。

投票

我們鼓勵全體股東提前或於大會當日投票。可透過以下方式投票：

1. 於大會上親身投票；
2. 透過Lumi平台(於大會當日上線)；
3. 透過中央證券的網站；

4. 透過填寫及交回印刷版「代表委任表格」；或
5.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CREST或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

透過銀行或經紀商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直接與該銀行或經紀商聯繫。

與過往年度一致，本人將要求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選擇於大會前投票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讓最多股東參與其中。

通告及年報

大會的正式通告(「本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2至第13頁。本公司現向於英國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呈本通告。

二零二五年年報或本通告可於我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香港／新加坡時間(格林威治標準時間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透過英國監管新聞服務公佈)，本公司宣佈派發股息每股18.89美分。本公司以中期股息派發所有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有關股息派付的決議案毋須納入本通告。

名列英國及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繼續分別以英鎊或港元收取派息，惟已選擇以美元收取派息者除外。英鎊及港元的股息率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宣佈。本公司亦同時提供於香港市場發行新股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此外，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參與股息轉投計劃。股息轉投計劃允許股東將其股息轉投於在市場上購買保誠股份，而非收取現金。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貨幣選項及派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cash-dividend-and-currency-election/>及第21頁查閱。有關以股代息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scrip-dividend/>查閱，以及有關股息轉投計劃之詳情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dividend-reinvestment-plan/>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告內所載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惟第18項決議案除外，原因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主席、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因本通告第10頁所載的原因而放棄就第18項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Shriti Vadera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Prudential plc謹此通告其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2號AIRSIDE 11樓並同時透過Lumi平台於線上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1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0至第23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年報及賬目

第1項決議案。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

說明註釋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報告

第2項決議案。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說明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載於第3項決議案的董事薪酬政策)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04至第243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供查閱。

董事薪酬政策

第3項決議案。

批准經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

說明註釋

股東應邀批准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229至241頁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政策闡述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方針。薪酬委員會主席在年報所載董事薪酬報告第209頁的主席報告書中，已重點說明與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現行政策的主要變動。報告書亦提及在釐定經修訂政策時，經已與主要股東及股東代表進行廣泛諮詢。

建議修訂旨在因應集團專注於亞洲及非洲的業務重心，裝備集團在主要市場招聘及留聘關鍵行政人才，同時加強行政人員薪酬與投資者對表現及管治期望的一致性。倘董事薪酬政策獲股東批准，將即時生效，本公司將不得向現任或候任董事支付薪酬，亦不得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除非該等支付符合經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或已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支付款項，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的經修訂政策。

推選及重選董事

說明註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18條的規定，全體董事（除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的董事外）將參與重選，范智廉爵士及Guido Furer則為首次參選。Shriti Vadera將於大會結束時卸任，不會尋求連任。

二零二五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和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董事會已釐定，各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性，且不存在可能損害其對保誠董事會事宜的判斷的情況。主席的獨立性僅於獲委任時評估。

在審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Jeremy Anderson（安德森）及王開源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該等關係不會影響該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基於彼等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委員會亦已考慮范智廉爵士及Anil Wadhvani（華康堯）均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詢委員會成員，而范智廉爵士及Shriti Vadera均為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定，該等關係不會影響范智廉爵士的獨立性，其獨立性於獲委任為候任主席時經已評估。

概無其他涉及重大公司的互兼董事職務會影響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標準下的獨立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工作配合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信納其繼續於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水平的多樣性及均衡。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的活動的更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推選或重選參與推選或重選的全體董事。

董事選舉

推選自上一屆大會以來加入董事會的董事

委員會成員

A 審核委員會 **N**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Re** 薪酬委員會 **Ri** 風險委員會 **S**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委員會主席

第4項決議案。推選范智廉爵士為本公司董事。



范智廉爵士（年齡：70歲）

候任主席

N Re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六年三月

范智廉爵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退任該職務。此前，他曾擔任滙豐集團財務董事長達15年。在加入滙豐前，他曾在KPMG擔任合夥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范智廉爵士一直擔任Aberdeen Group Plc主席，現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卸任；另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IP Group plc主席一職，現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卸任。

他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英國石油有限公司(BP plc)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國際金融協會的主席，並曾為北京市市長以及上海市市長的國際企業家顧問會議成員。

范智廉爵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授CBE勳銜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封爵士，以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

范智廉爵士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具備擔任董事會高層成員的經驗，包括領導全球金融機構的豐富經驗。
- 具備亞洲市場（包括保誠的主要市場）的深厚知識，洞悉全球金融市場。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Aberdeen Group plc（主席）。
- IP Group plc（主席）。

其他主要委任

- NHS基金會信託下屬皇家馬斯登醫院及慈善基金(The Royal Marsden NHS Foundation Trust and Charity)（主席）。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 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會成員）。

第5項決議案。推選Guido Furer為本公司董事。



Guido Furer（年齡：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Ri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五年七月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Guido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Swiss Re Group)的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執掌集團資產管理業務。

在他於該公司25年的職業生涯中，他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瑞士再保險瑞土地區總裁，並擔任瑞士再保險全球戰略委員會及其蘇黎世退休基金的主席，以及瑞士再保險基金會的受託人。在加入瑞士再保險前，Furer博士曾於瑞士銀行/O'Connor and Associates的期權交易及資本市場部門擔任領導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Guido擔任泛亞洲保險公司富衛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並出任集團風險委員會主席，諳熟多個主要市場的運作。

Guido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總部位於瑞士的保險及銀行集團Baloise Holding Ltd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出任其風險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自Baloise與Helvetia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合併起，Guido一直擔任Helvetia Baloise Holding Ltd的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投資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Guido擁有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金融風險管理博士學位，他現為該校金融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在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經驗，包括亞洲主要市場。
- 於資產管理、保險及資產負債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專業技能。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Helvetia Baloise Holding Ltd（非執行董事兼投資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委任

- 蘇黎世大學金融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

董事年度重選

第6項決議案。重選Anil Wadhvani (華康堯) 為本公司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年齡：57歲)

執行總裁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

在加入保誠之前，Anil擔任宏利亞洲區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這段期間曾成功拓展其多元化、多渠道業務及實現業務轉型，在多個主要市場取得顯著的市場佔有率，並使其成為該公司最大的核心盈利來源。在此之前，他在花旗工作了25年，曾在亞太區、歐洲、中東、非洲和美國擔任多個消費者金融服務職位。Anil持有Somaiy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Studies管理學碩士學位及Narsee Monjee College of Commerce and Economics商業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Anil是全球金融行業的領袖人物，在世界各地的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在亞洲區的專業知識尤為豐富。
- Anil擁有成功推動數碼轉型的驕人往績，在宏利任職時曾推動亞洲13個市場的技術平台現代化。

主要委任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第7項決議案。重選Jeremy Anderson (安德森) 為本公司董事。



Jeremy Anderson (安德森)
(年齡：67歲)

高級獨立董事

Ri A N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一月
(自二零二三年
五月起擔任高級獨立董事)

Jeremy曾擔任KPMG International轄下全球金融服務業務主席，曾負責其英國金融服務部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KPMG Europe轄下金融服務業主管、KPMG Europe轄下客戶及市場部主管及KPMG轄下英國諮詢業務執行總裁。

Jeremy曾任Atos Origin集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其英國業務主管。Jeremy亦曾任英國就業與技能委員會董事局成員。

Jeremy因其對就業的貢獻而於二零零五年獲頒大英帝國司令勳章(CBE)。他持有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在英國、亞洲及美國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領導經驗。
- 擁有逾30年為國際公司就審核和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意見的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UBS AG(高級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委任

- 瑞士信貸國際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非執行董事)。
- The Kingham Hill Trust(受託人)。
- The Productivity Group(非執行董事)。

第8項決議案。重選Arijit Basu為本公司董事。



Arijit Basu (年齡：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S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

Arijit於一九八三年加入印度國家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退任該行董事總經理一職，最終任職達四十年。在職業生涯中，他曾於該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涉及零售、企業及國際銀行、業務程序重組、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他擔任印度領先壽險公司之一SBI Life Insurance Company(印度國家銀行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成功推動該公司上市。

從印度國家銀行退任後，Arijit一直擔任顧問職務，包括就印度人壽保險公司(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於二零二二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提供建議。

Arijit為印度銀行家學會(Indian Institute of Bankers)的專業會士。他持有德里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於印度的銀行及保險行業擁有近四十年豐富經驗。
- 曾在印度國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位，發揮重大領導作用並累積豐富的營運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IndusInd Bank Limited(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其他主要委任

- 印度儲備銀行監事會學術委員會(主席)。
- Peerless Hospitex Hospital and Research Center Ltd(非執行董事)。

第9項決議案。重選蔡淑君為本公司董事。



蔡淑君(年齡：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 N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蔡淑君曾為亞洲領先的電信科技集團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執行總裁，在該公司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司庫、國際執行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蔡淑君於Cap Vista Pte Ltd任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止，她則於國防科技局任非執行董事。

蔡淑君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她持有新加坡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擁有逾30年業務領導及營運經驗，在亞洲市場的經驗尤為豐富。
- 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工作經驗，在整個職業生涯中曾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Bharti Airtel Limited(非執行董事)。
- Royal Philips NV(非執行董事)。
- 阿亞拉集團(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委任

- 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董事)。
- 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成員)。
- 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 新加坡總統顧問理事會(成員)。

第10項決議案。重選路明為本公司董事。



路明(年齡：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N Re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

路先生為KKR資深顧問合夥人(Senior Advisory Partner)，此前是KKR Asia Limited亞太區執行主席及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的合夥人。他亦為KKR亞洲私募股權投資委員會及KKR亞洲投資組合管理委員會的成員。路先生在亞太地區的私募股權投資中擔當重要角色。自二零一八年起，他在KKR的亞洲增長和擴展過程中擔當領導角色，包括擔任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委員會及亞洲房地產投資委員會成員。

路先生曾任職於中國最大的直接投資公司中信，後轉職至Kraft Foods International Inc。他曾為Lucas Varity的亞太區總裁及CCMP Capital Asia(前稱J.P. Morgan Partners Asia)的合夥人，負責亞洲區多個國家汽車、消費者及工業領域的投資。路先生亦於Ma San Consumer Corporation、Uniste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Weststar Aviation Service Sdn Bhd及MMI Technologies Pte Ltd擔任董事職務。他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仲量聯行非執行董事。

路先生持有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武漢水利電力大學文學(經濟)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在亞太區投資及發展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 對中國和其他主要市場擁有深入和最新的見解。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委任

- KKR Asia Ltd(資深顧問合夥人)。

第11項決議案。重選George Sartorel為本公司董事。



George Sartorel (年齡：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S N Re Ri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二年一月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George曾為安聯亞太區業務區域執行總裁，曾在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安聯意大利及安聯土耳其之執行總裁、安聯集團變革計劃的全球負責人、安聯馬來西亞、安聯澳洲及新西蘭之總經理。George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金融諮詢小組(Financial Advisory Panel)任職。George於一九七三年在澳洲的Manufacturers Mutual Insurance開啟其職業生涯，該公司之後於一九九八年被安聯收購。

George持有赫瑞瓦特大學國際商業研究碩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在長達40年的職業生涯中累積豐富的保險業營運專業知識，包括數碼轉型經驗。
- 曾擔任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安聯亞太區執行總裁，並在此前擔任多個國家主管職務。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第12項決議案。重選Mark Saunders (馬崇達) 為本公司董事。



Mark Saunders (馬崇達)
(年齡：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Ri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四年四月

於退休前，Mark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首席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任職其執行委員會成員。退休後，他於二零二二年榮獲第二十六屆亞洲保險業界的終身成就大獎。Mark於一九八八年在總部位於英國的保險公司Clerical Medical Investment Group開始精算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四年調遷至香港，成為相關業務的執行總裁／控權人，自此一直居於此地。他於一九九七年加入Tillinghast (現稱韋萊韜悅)，在16年的任期內，主導亞太地區保險業務，在保險諮詢領域確立了領導地位，他在亞太地區20個市場的保險公司的精算估價價值評估及提升方面的專業知識尤為豐富，提供專家意見，並以常務董事身份領導韋萊韜悅的香港業務。

Mark是英國精算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精算師以及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及會長。他持有曼徹斯特大學數學榮譽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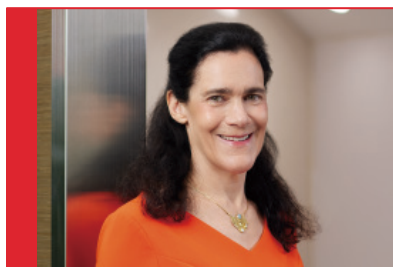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擁有逾35年保險業務經驗，在亞洲市場的經驗尤為豐富並擔任領導職務。
- 在擔任友邦保險的高級行政人員期間，累積豐富的商業洞察力及重要的精算和行業經驗。

主要委任

- Blackstone Inc (高級顧問)。
- 香港精算學會 (會長)。

第13項決議案。重選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為本公司董事。



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
(年齡：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 S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

Claudia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全球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她負責協助公司於亞太地區建立醫療服務及系統部門，包括與中國衛生部合作以幫助他們了解中國的國家醫療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Claudia亦擔任全球性健康技術公司Huma Therapeutics Ltd的非執行董事。

Claudia持有瑞士聖加侖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巴塞羅那全球管理教育聯盟／艾賽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於中國及泛亞太區的醫療服務及科技行業累積相當豐富的經驗。透過科技、數碼化及數據，她在董事會的工作經驗幫助她在推行轉型方面形成寶貴見解。
- 於上海工作近15年，並曾駐香港工作兩年，熟悉亞洲(特別是中國)各地市場。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Ramsay Health Care Ltd (非執行董事)。
- Clariant AG (非執行董事)。
- 龍沙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

其他主要委任

- QuEST Global Services Private Ltd (非執行董事)。
- Evidentli (主席)。

第14項決議案。重選王開源為本公司董事。



王開源(年齡：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Ri S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女士領導星展集團的機構銀行業務，負責企業銀行、全球交易服務、策略諮詢及兼併收購。在此之前，她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星展集團的財務總監，此前曾出任該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星展集團任職期間，王女士擔任ASEAN Finance Corporation、TMB Bank及菲律賓群島銀行的非執行董事職務。王女士於新加坡的Banque Paribas開始職業生涯，隨後轉職至花旗銀行，再之後在新加坡摩根大通的泛亞洲業務部門擔任高級職位。她曾擔任EssilorLuxottica、富敦資金管理公司及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為UBS董事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女士亦擔任新加坡航空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PSA International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女士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與保誠相關的技能及經驗

- 擁有逾35年的金融服務營運經驗。
- 擁有豐富的東盟市場知識和經驗，並在擔任多個非執行職務期間累積豐富的董事會經驗。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UBS AG)(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新加坡航空有限公司(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委任

- Council of CareShield Life (主席)。
- GIC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 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 (非執行董事)。
- 新加坡國立大學(校董會)。

重新委任核數師

第15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Ernst & Young LLP (「安永」)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說明註釋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薪酬

第16項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說明註釋

大會將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薪酬。

政治捐款

第17項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50,000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說明註釋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保誠訂有一項不進行政治捐款的明確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進行政治捐款)。

然而，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遵守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政策，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第18項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51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281,067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092,977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4,185,954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2,092,977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2,092,977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4,185,954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
- C. 就向以下人士供股而言為84,185,954英鎊(按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84,185,954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本決議案所提及的配發應包括出售本公司持作存庫股份的普通股。

說明註釋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以及擴大就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供股作出配發的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發行新股份(或就該等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與其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有關者除外。本公司亦可依據董事就任何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方案發行新股。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84,185,954英鎊,相當於約1,683,719,091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登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亦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面值總額將等於84,185,954英鎊,相當於約1,683,719,091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登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

第18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5,281,067英鎊(相當於約505,621,348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總額的20%。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B)及(C)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18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2,092,977英鎊(相當於約841,859,545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18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於給予彼等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20%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的配發。因此,第18項決議案(A)段將董事的權力限制在20%的界限之內。

第18項決議案(C)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進行的單次供股,作出面值總額等於84,185,954英鎊(相當於約1,683,719,091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授權將按根據第18項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18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該金額較第18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46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董事獲悉,投資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刊發最新股本管理指引,該指引對先前的指引作出更新,就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授權而言,納入所有完全優先發售,而非僅僅是完全優先供股。董事已決定今年將配發授權的(C)段限制為供股,反映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條款(將於下文本說明註釋中進一步說明)。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過往12個月內,或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則該發行必須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經少數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50%以上；及
 - ii. 倘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第18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18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第19項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18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包括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25,281,067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2項決議案所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18項決議案配發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逾84,185,954英鎊。

說明註釋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19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18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2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第20項決議案。

動議倘若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根據上文第18項決議案(B)及(C)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及
-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庫存股份，則根據第18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19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320,266英鎊。

說明註釋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庫存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20,266英鎊(相當於約126,405,33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

此項年度更新授權根據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於二零二二年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Disapplying Pre-Emption Rights)(「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而獲授。就第20及第21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言，董事承認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的規定及英國投資協會發佈的修訂股本管理指引，其中包括增加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限額。然而，董事認為保留第20及第21項決議案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5%的先前限額屬適當，並未採納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所載的10%的新增限額，決議案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董事將持續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但彼等認為5%的限額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儘管目前並無計劃使用第20及第21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若於非優先購買要約中使用該等授權，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1段中所載的股東保障規定。儘管該等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但在相關情況下，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第2B部分第3段中所載的後續

要約的預期特徵。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新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第21項決議案。

動議倘若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18及／或第19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面值上限為6,320,266英鎊；及
-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12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屬於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考慮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

說明註釋

根據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的指引，除根據第20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以外，第21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12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320,266英鎊（相當於約126,405,33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該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特定授權，但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日後董事或需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而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融資。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第22項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2,810,674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將或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份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說明註釋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可靈活購回已發行股份以管理其股本基礎，是財務管理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只有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尋求購買股份，例如其中可能包括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管理在僱員及代理股份獎勵計劃下或接受任何以股代息選擇所產生的股本攤薄。董事只會在仔細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後，才會行使授權。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640,533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252,810,674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價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第22項決議案更新於去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購買本身股份的本公司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啟動一項股份購回計劃，以將20億美元退還予股東。首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開始進行第二批回購，金額約為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第二批回購，購回83,175,466股普通股，金額約為8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開始進行第三批回購，金額約為5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第三批回購，購回36,881,649股股份，金額約為5億美元。回購計劃下購回的所有股份已全數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保誠宣佈一項購股計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以抵銷就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股份的攤薄效應。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回購並註銷合共2,197,669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展開12億美元的股份購回計劃，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第21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普通股的權力進行，目前仍在進行中。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計劃下的股份購回將根據本第22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進行。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份，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份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本公司有涉及超過3,111,255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2%。倘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22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5%。

第23項決議案。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說明註釋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個足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23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額外資料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adera

候任主席

范智廉爵士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CBE (安德森)、Arijit Basu、蔡淑君、Guido Furer、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FIA, FASHK (馬崇達)、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及王開源。

Shriti Vadera將不會於大會上尋求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推選或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披露規定。因此，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除主席及候任主席外)每年獲支付129,000美元的基本袍金，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表所載。Shriti Vadera為本公司主席。她的年度袍金為1,005,000美元，包括其委員會職務。范智廉爵士為候任主席。他的年度袍金為1,005,000美元。Jeremy Anderson (安德森)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61,000美元，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職位	年度袍金美元
審核委員會	39,000 (成員) 92,000 (主席)
風險委員會	39,000 (成員) 92,000 (主席)
薪酬委員會	39,000 (成員) 80,000 (主席)
提名與管治委員會	19,000 (成員) – (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0,000 (成員) 60,000 (主席)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Anil Wadhvani (華康堯)目前的基本薪金為12,650,000港元。此外，Anil Wadhvani (華康堯)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

	實益權益 總額 (股份數目)
Shriti Vadera	117,500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466,717
Jeremy Anderson (安德森)	19,157
Arijit Basu	13,691
蔡淑君	15,000
范智廉爵士	20,000
Guido Furer	13,000
路明	17,600
George Sartorel	14,000
Mark Saunders (馬崇達)	13,750
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	4,800
王開源	14,600

附註

所列示者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刊發本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的實益權益。參與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下表列示根據英國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向本公司通知及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投票權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6.86
Norges Bank	3.9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保誠接獲Norges Bank通知，其投票權已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4%。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保誠接獲UBS Group AG-Investment Bank & Global Wealth Management通知，其投票權已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9%。

大會通告附註

委任代表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妥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有意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網頁提交。閣下將需輸入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載列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Proxymity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獲本公司同意及證券登記處批准。有關Proxymity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www.proxymity.io。閣下的代表委任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英國夏令時間）前登記，方為有效。透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先同意Proxymity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因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
 - iv. 若閣下為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該份表格，或若閣下需要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二五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Computershare UK，電話為+44 (0)370 707 1507，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Computershare UK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中央證券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本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郵寄至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

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8至11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按意願親身或透過Lumi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彼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彼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若閣下透過銀行或經紀商持有股份，請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或經紀商，以獲取有關如何投票的資訊。
8.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諮詢。
9.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3RA50）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0.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個別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

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1.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則》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2.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最先的人士)。

委任公司代表

13.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的權利

14.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個營業日的英國夏令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15.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股東應盡量以簡潔的方式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
 - i. 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
 - ii. 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
 - iii.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6.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1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公司代表於到達時須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保安

18. 我們不容許任何可能會影響任何人士的安全、舒適、安危或大會良好秩序的行為，任何此類行為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適當處理。任何不遵守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請離大會。為確保所有股東及與會者的安全，我們可能會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安檢。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照相機及錄音設備，並須將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調至靜音模式。

極端天氣情況

19.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現場會議。我們建議所有股東熟悉參加電子會議的所有程序(載於本文件第18及19頁)，了解若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舉行會議應如何行事。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可能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及／或地點。倘本公司選擇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及／或地點，則將於其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閣下有意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且閣下的代表有意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請於會議前聯絡證券登記處以作出必要安排。登記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八時正)。

公司代表亦須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已發行股本

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28,106,744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28,106,744票。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雜項

21.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
 - i. 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
 - ii. 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登的任何聲明。

22.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annual-general-meetings/#2026-tab閱覽。
23. 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電話為+44 (0)370 707 1507。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閣下亦可致函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24.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私隱

25. 本公司可處理在大會上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可能於我們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上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https://www.prudentialplc.com/content/dam/prudential-plc/investor-support/privacy-notice-prudential-share-holders.pdf>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以遙距方式參與Prudential plc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將為希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作出安排。

登錄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Lumi平台可在個人電腦、手提電腦或者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等互聯網設備上使用最新版本的Chrome、Firefox或Safari等瀏覽器登錄。若閣下希望以此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請於當日登錄<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800-206-028-293>。

閣下須開啟互聯網連線，方能在開放投票時進行投票、提交問題及收聽音頻。用戶須負責確保於大會期間保持連線。

登入

- 到訪Lumi平台時，閣下或需輸入大會編號800-206-028-293。
- 然後需要按提示輸入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資訊卡上印列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
- 閣下另需輸入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印列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八時正)起可登入大會網站；但務請注意，直至主席正式宣佈開放投票前，投票設施將不予啟用。

廣播

大會將進行現場廣播。於登入後及大會開始時，閣下即可在設備上收聽大會進程及收看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可於開放投票時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投票」一節)。

投票

主席正式宣佈大會開始後，將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大會正式開始時將根據主席指示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即股東可在開放投票期間內隨時以電子方式就大會通告所列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決議案將不會單獨提呈。

決議案提呈後，決議案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一併顯示。

-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選擇相應選項：「贊成」、「反對」或「放棄」。
- 閣下作出選擇後，相應的選項將會改變顏色，並顯示確認訊息，表明閣下的投票已提交並已獲接收——不設「提交」按鈕。
- 若閣下不慎選錯或希望變更投票意願，重新選擇正確選項即可。
- 若閣下希望取消投票，請選擇「取消」按鈕。
- 閣下可於開放投票期間及在主席於大會結束時宣佈投票截止前隨時進行以上操作。

發問問題

當日的問題可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以文本形式或透過「要求發言」選項以語音形式提交。有關如何使用「要求發言」按鈕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如欲透過Lumi的訊息功能提問，請從導航欄選擇訊息圖標並於螢幕頂部鍵入問題，然後點按文本框右側的「發送」按鈕提交問題。

獲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

若閣下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該代表將須獲取專屬用戶名及密碼，以便透過Lumi平台參與會議。有意透過Lumi參與會議的公司代表亦將須獲取這些信息。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英國夏令時間)前致電+44 (0)370 707 1507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 UK。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英格蘭及威爾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在冊股東可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致電+852 2862 8555聯絡中央證券。中央證券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本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meetings.lumiconnect.com/800-206-028-293>

登入時，閣下須提供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 – 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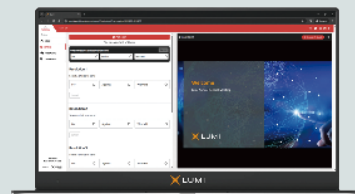
1

開啟Lumi平台後，請按提示輸入大會編號(800-206-028-293)。倘閣下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英國夏令時間上午八時正前嘗試登入網站，則會彈出對話框。



5

當主席宣佈開放投票，列明所有決議案的清單及投票選項將會顯示在設備上。可滾動清單查看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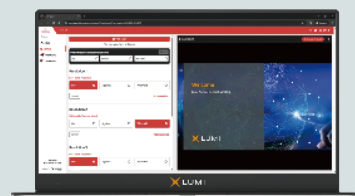
2

登入網站後，請按提示輸入閣下的專屬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詳情請參閱「登入」一節）。



6

按照閣下的投票意願就每項決議案點按相應選項。作出選擇後，將會出現確認訊息。



3

認證成功後即可進入主頁。



7

若閣下改變選擇，僅需點按正確選項即可更正先前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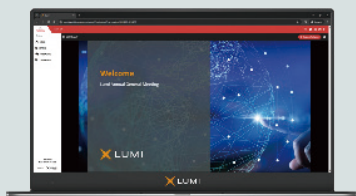
如欲取消投票，請點按「取消」按鍵。



如需於開放投票時返回投票界面，請選擇投票圖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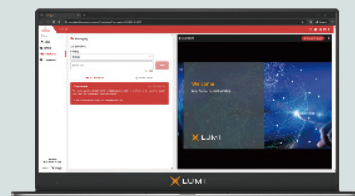
展開設備底部的「廣播面板」，即可觀看大會簡報。如透過瀏覽器觀看，則會自動出現。點按同一按鍵即可將其最小化。



8

若閣下希望透過Lumi訊息功能提出問題，請選擇訊息圖標。在訊息界面下方的對話框內鍵入訊息。

點按「發送」按鍵提交。



亦可透過「要求發言」選項以語音形式提出問題。有關如何使用「要求發言」按鍵的詳情，將於大會當日在閣下登入Lumi平台後提供。

親身參與Prudential plc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會議將於：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假座

香港九龍

啟德

協調道2號

AIRSIDE 11樓舉行。

閣下須於到達時出示附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annual-general-meetings/#2026-tab

股東資料

備查文件

下列的文件於逢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5th Floor, 1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NG可供查閱，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備查文件為：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及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候任主席)之間的委任書以及委任條款及條件。

閣下如需安排查閱以上任何文件，請聯絡
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

以上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3樓)展示。

股息授權

英國股東名冊

於英國股東名冊主冊上持有股份的股東應透過
www.investorcentre.co.uk註冊或登入Computershare賬戶提供銀行或建屋協會資料，以就於英國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收取現金股息。現金股息將直接支付予股東的銀行或建屋協會賬戶。

香港股東名冊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冊的股東可提供其銀行賬戶資料以收取派息。任何未提供有效銀行資料之股東，將獲以支票方式付款，並郵寄至該股東之登記地址。

更多詳情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cash-dividend-and-currency-election/查詢。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在英國股東名冊及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	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	於其CDP證券賬戶持有普通股的股東
除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派付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

股息貨幣

本公司以美元宣派其股息。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英鎊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英鎊收取派息。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美元收取派息。倘並未作出選擇，股東將以港元收取派息。

倘股東曾選擇以美元收取未來派息，則將繼續以美元收取派息，直至撤銷該選擇為止。

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收到有關選擇或撤銷先前選擇的指示。股東可透過聯絡相關證券登記處作出選擇，其聯絡方式及進一步詳情可於保誠網站<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cash-dividend-and-currency-election/>查閱。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股息轉投計劃

保誠為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提供一項股息轉投計劃。根據股息轉投計劃，使用原應付予股東的現金股息在市場上購買股份。所購買的股份隨後按每位選擇股東應收現金股息金額的比例分派予彼等。只有在購買所有股份後，方可得知就股份支付的價格。有關股息轉投計劃及有關服務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www.computershare.com/uk/individuals/im-a-shareholder/dividend-reinvestment-plan查閱。

以股代息

保誠提供一項涉及僅於香港市場發行新普通股的以股代息替代方案。保誠將提供股份買賣安排，讓無法在香港持有股份的股東能夠參與以股代息替代方案。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授權表格)可於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scrip-dividend查閱。

致股東的特別感謝

為感謝 閣下的支持，每位出席大會的股東將獲得公司小紀念品一份。

倘一名股東亦獲委任為其他股東的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理，或倘一位受委代表／代理代表多名股東，則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代理可獲得的紀念品數目仍限於一份。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使用電子通訊將可節省印刷及分發成本，並創造環境效益。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透過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於Computershare UK註冊，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股東註冊後，當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並將獲提供該資訊的連結。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閣下如需任何協助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Computershare UK。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可選擇於香港中央證券註冊，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股東註冊後，當公司通訊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閣下如需任何協助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

透過新加坡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 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管理所持股份

有關如何管理英國股東名冊所持股份的資料載於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

當中的網頁載有以下內容：

- 有關股東註冊常見問題的回覆；
- 下載表格及指引說明的連結；及
- 可供選擇的聯絡方式—透過電郵、電話或郵寄等方式聯絡。

股份買賣服務

保誠的英國證券登記處Computershare就買賣Prudential plc普通股提供買賣安排。有關詳情載於www.computershare.com/dealing/uk。

倘閣下對英國Computershare的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英格蘭及威爾斯銀行假日除外）致電+44 (0)370 707 1507。閣下亦可於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註冊或登入投資者中心賬戶。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ShareGift（註冊慈善機構1052686）。

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我們的網站<https://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shareholder-forms/>下載。

關於ShareGift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44 (0)20 7930 3737或從www.ShareGift.org獲取。

英國股東查詢

有關持股（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The Pavilions
Bridge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電話

電話+44 (0)370 707 1507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當地時間）（英格蘭及威爾斯銀行假日除外）。

香港股東查詢

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應將有關其賬戶的查詢發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香港中央證券的熱線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當地時間）（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花旗銀行提出，地址為Citibank Shareholder Services,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I 02940-3077, USA。電話：+1 877 248 4237（美國境內免費電話）及+1 781 575 4555（國際電話）。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新加坡開設的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股東，可向CDP提出查詢。

The Central Depository

營業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休息

電郵：asksgx@sgx.com

聯絡中心：+65 6535 7511

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 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1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NG

註冊編號為1397169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樓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授權及規管(視情況而定)。本集團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集團監管框架。

Prudential plc與保德信金融集團(一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及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G plc的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均無任何聯屬關係。

*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